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0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第 2 號)令》

引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下文簡稱「局長」)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11(1)條訂立附件 A所載的《2000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第 2 號)令》(下文簡稱「修訂令」)，以撤回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某些條文不受《電子交易條例》第 5 及 6 條規限所作的豁免。

背景和論據

背景

2. 《電子交易條例》(下文簡稱「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在憲報刊登。在符合條例第 5 至 8 條所載的有關規定(摘錄於附件 B)下，條例給予電子紀錄及數碼簽署等同書面紀錄及簽署的法律地位如下 -

- (a) 條例第 5(1)條訂明，如任何法律規則規定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則電子紀錄屬符合該規定；
- (b) 條例第 5(2)條訂明，如任何法律規則准許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則電子紀錄屬符合該規則；
- (c) 條例第 6 條訂明，如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作出簽署，則該人的數碼簽署屬符合該規定；
- (d) 條例第 7 條訂明，如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

須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則以電子紀錄形式出示或保留該等資訊屬符合該規定；及

- (e) 條例第 8 條訂明，如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予保留(不論是以書面或其他形式保留)，則以電子紀錄保留該等資訊屬符合該規定。

3. 為樹立良好榜樣，鼓勵各界採納電子交易，政府部門已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開始，率先在香港法律大部分法例條文下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資訊。不過，對於一些涉及個別政府部門運作的法例條文而言，卻有真正和實際需要在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資訊方面，對它們作出豁免。為確保有關的政府部門能繼續如常運作，局長根據條例第 11(1)條訂立《電子交易(豁免)令》，將香港法律(大約共有 650 項條例)內其中 39 項條例及 1 項法令下共 195 項法例條文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該法令(屬於附屬法例)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在憲報刊登，及經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生效。

4. 《電子交易(豁免)令》所豁除的法例條文，可分為以下 5 類 -

- (a) 因涉及性質莊嚴的事宜或文件而須予以豁免的條文，例如與選舉程序有關的條文；
- (b) 基於運作理由而須予以豁免的條文，例如有關要即場向政府當局出示文件的條文；
- (c) 因涉及提交大量文件和複雜圖則故難以採用電子方式處理而須予以豁免的條文，例如有關向工務部門提交文件及圖則的條文；
- (d) 因跟隨國際慣例而須予以豁免的條文，例如飛機上的工作人員為航行目的而須保存的文件；及
- (e) 為確保政府能依約履行法律責任而須予以豁免的條文，例如關乎提交與貿易通專營權有關的貿易文件的條文。

目前，《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中有三十多項條文，因涉及性質莊嚴的選舉程序，及因選舉事務處在運作上處理以電子方式提交資訊有困難，而獲豁除於條例第 5 及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

5. 在向立法會提交豁免令以進行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時，政府承諾會在日後適當時候撤回所作的豁免。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

6. 政府將於本年年底前推行「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透過互聯網及其他電子裝置，每星期七日及每日廿四小時為市民提供多項聯機公共服務。推行該計劃之目的，是提高公共服務的質素和效率，及推動電子貿易在香港的發展。

7. 推行「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可讓選舉事務處以電子方式處理自然人提出登記成為投票人或選民的申請，亦可讓選舉事務處以電子方式處理投票人或選民提出有關更改其記錄於選舉事務處所存備的有關登記冊上的個人資料的要求。目前，這些事宜藉豁免令獲豁免以電子化的方式處理。為配合「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實施，我們有必要在推行該計劃前，撤回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內有關條文所作的豁免。

《2000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第 2 號)令》

8. 附件 A 所載的《2000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第 2 號)令》撤回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第 11(1)和 17(1)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第 26(1)和 33(1)條不受條例第 5 條規限所作的豁免。該等條文使個人詳情記錄在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立法會或區議會投票人或選民，或姓名現已或將會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立法會或區議會投票人或選民，可要求選舉登記主任更改與其有關的記項。當局撤回給予這些條文的有關豁免後，投票人或選民便可以電子方式提出有關申請。

9. 此外，修訂令亦撤回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第 4(1)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第 19(1)(a)至(d)條不受條例第 6 條規限所作的豁免。當局撤回給予這些條文的有關豁免，是容許自然人申請在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登記為投票人或選民時，以數碼簽署就有關申請作簽署。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修訂令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憲報刊登，及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提交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為配合在本年年底前推行「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修訂令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生效。

基本法的關係

11.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擬議的修訂令沒有抵觸基本法內對人權並無影響的條文。

對人權的影響

12.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擬議的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訂立修訂令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4. 撤回有關豁免可讓市民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以另一種方式取得選舉事務處的服務。我們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將現行豁免令提交立法會進行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時，已表明有意隨着推行「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而撤回有關豁免。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透過選舉事務處的網頁，宣傳所撤回的有關豁免。同時，我們會舉辦大型活動，宣傳「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所提供的服務。

查詢

16. 如對這份參考資料摘要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向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譚惠儀女士提出(電話號碼：2189 2287；傳真號碼：2511 145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九月

附件 A

《2000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第 2 號）令》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1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0 年 11 月 9 日起實施。

2.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5 條 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電子交易（豁免）令》（2000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附表 1 第 3 欄現予修訂 —

- (a) 在第 54 項中，廢除 “、11(1)及 17(1)”；
- (b) 在第 55 項中，廢除 “、26(1)及 33(1)”。

3.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6 條的 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2 第 3 欄現予修訂 —

- (a) 在第 13 項中，廢除 “4(1)、”；
- (b) 在第 14 項中，廢除 “19(1)”而代以 “19(1)(e)”。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2000 年 10 月 27 日

註釋

本命令旨在修訂《電子交易（豁免）令》（2000年第58號法律公告）的附表1及2。附表1及2分別列明獲豁除於《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5及6條的施行的法例條文。

2. 對附表1的修訂，是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第11(1)及17(1)條以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第26(1)及33(1)條從附表1中刪去。該等條文使詳情記錄在根據上述規例備存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的人，或姓名或名稱記錄或將記錄在根據上述規例備存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人，可以請求選舉登記主任更改關於該人的記項。而將該等條文從附表1中刪去後，有關請求可透過電子方式提出。

3. 至於對附表2所作出的修訂，是將《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第4(1)條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第19(1)(a)至(d)條從附表2中刪去。將該等條文從附表2中刪去後，任何自然人申請登記於根據上述各規例備存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時，在有關申請上他所須作出的簽署，可用他的數碼簽署作出。

《電子交易條例》的有關條文

5. 規定用書面形式

(1) 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或規定如資訊並非是書面形式或並非以書面形式提供則會有某些後果，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該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定。

(2) 凡任何法律規則准許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該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則。

6. 數碼簽署

(1) 如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作簽署，或規定文件未被任何人簽署則會有某些後果，則該人的數碼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但只在有認可證書證明該數碼簽署及該數碼簽署是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的情況下，該數碼簽署方屬符合該規定。

(2) 在第 (1) 款中，“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at certificate)——

- (a) 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有關認可證書的認可未被撤銷或暫時吊銷；並且
- (b) 在署長已指明有關認可證書的認可的有效期的情況下，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該證書是在該有效期內；及
- (c) 在有關認可核證機關已指明認可證書的有效期的情況下，指在數碼簽署產生時該證書是在該有效期內。

7. 資訊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

(1) 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如——

- (a) 自該等資訊的最終狀態首次產生之時起，其完整性有可靠保證；及
 - (b) 在須出示資訊的情況下，能夠將該等資訊向屬該資訊出示對象的人以可閱方式展示，
- 則以電子紀錄形式出示或保留該等資訊即屬符合該規定。

(2) 為施行第 (1)(a) 款——

- (a) 評估資訊的完整性的準則為該等資訊是否維持完全及沒有變更，但在正常通訊、儲存或展示過程中加入的任何批註或出現的任何變更則除外；及
- (b) 評估上述保證的可靠性的標準時，須顧及產生該等資訊的目的及所有其他有關情況。

(3) 不論第 (1) 款所述的規定是否一項法律責任，亦不論有關法律規則是否只規定若有關的資訊並非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則會有某些後果，本條均適用。

8. 以電子紀錄形式保留資訊

(1) 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予保留（不論是以書面或其他形式保留），如——

- (a) 包含於電子紀錄內的該等資訊仍然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
- (b) 該電子紀錄是以其原來產生、發出或接收時的規格保留的，或是以能顯示為可準確表達原來產生、發出或接收的資訊的規格保留的；並且
- (c) 得以找出電子紀錄的來源、接收終點、發出或接收日期及發出或接收時間的資訊獲保留，

則保留該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定。

(2) 不論第 (1) 款所述的規定是否一項法律責任，亦不論有關法律規則是否只規定若沒有保留有關的資訊則會有某些後果，本條均適用。